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更新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補充協議；

(2) 目標公司的最新業務資料

及

(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林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如下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1. 修改原付款計劃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之付款計劃將不再於完成後悉數結算，惟按以下方式重新安排：

- 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51,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51,000,000港元(「首期付款」)；

-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首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實際溢利**」)達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則發行最高本金額34,000,000港元(「**首筆應付代價**」)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為34,000,000港元(可根據「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一段進行調整);
- 倘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達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則發行最高本金額34,000,000港元(「**第二筆應付代價**」)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最多為34,000,000港元(可根據「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一段進行調整);
- 倘目標公司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三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達至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則發行最高本金額34,000,000港元(「**第三筆應付代價**」)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最多為34,000,000港元(可根據「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一段進行調整);及
- 倘目標公司於第三個相關期間後六個月期間(「**最後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達至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則發行最高本金額17,000,000港元(「**最後一筆應付代價**」)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最多為17,000,000港元(可根據「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一段進行調整)。(任何兩個或全部首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第三個相關期間及最後相關期間統稱為「**相關期間**」及任何一個亦稱為「**相關期間**」;以及任何兩個或全部首筆應付代價、第二筆應付代價、第三筆應付代價及最後一筆應付代價統稱「**應付代價**」及任何一個亦稱為「**應付代價**」。))

除因結算代價的不同時間而導致本金額及到期日的差異外,首批至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視乎「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一段詳述各付款間隔的代價調整結果,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換股股份分批上市及買賣。

2. 涉及保證溢利的代價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與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整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總額（「保證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保證溢利總額應分為以下四個批次，於整個相關期間進行結算：

(i) 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首筆保證溢利」）；(ii)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筆保證溢利」）；(iii) 目標公司於第三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1,000,000元（「第三筆保證溢利」）；及(iv) 目標公司於最後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1,000,000元（「最後一筆保證溢利」）。根據補充協議，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具有累計影響，且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虧損將於釐定直至下一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以及本公司將向賣方償付的應付代價的相應金額時結轉。

本公司與賣方應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共同促使一名核數師審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亦應向本公司與賣方出具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證明（「核數師證明」）。於各相關期間出具核數師證明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但多於0港元，則屆時本公司應根據下列公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部分：

$$\text{首筆應付代價} \times \frac{\text{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text{首筆保證溢利}}$$

倘上述公式錄得的結果為負數（即虧損情況），則首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予賣方，而有關負數將於釐定直至第二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結算的第二筆應付代價的相應金額時結轉。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超過首筆保證溢利，則不得作出向上調整，然而，超過首筆保證溢利的金額將於釐定直至第二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結算的第二筆應付代價的相應金額時結轉。

倘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加所有先前相關期間的所有先前累計實際溢利／虧損少於直至該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則屆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公式於該相關期間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應付代價的本金部分：

$$\text{直至該相關期間應付代價總額} \quad X \quad \frac{\text{直至該相關期間累計溢利／虧損總額}}{\text{直至該相關期間保證溢利總額}} \quad - \quad \text{緊接該相關期間前所有先前已付的應付代價}$$

倘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及／或第三個相關期間上述公式錄得的結果為負數，則屆時將不會向賣方發行部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且該等負數將於釐定直至下一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結算的應付代價的相應金額時結轉。倘直至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溢利超過直至同一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則不得作出向上調整，然而，超過直至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將於釐定直至下一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結算的應付代價的相應金額時結轉。

倘上述公式於最後相關期間錄得的結果為負數，則屆時不會向賣方發行部分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且賣方與擔保人須向買方賠償相等於該金額的款項，惟受限於最高限額102,000,000港元(即直至第三個相關期間的最高付款總額)。

為免生疑，由於代價調整的累計性質，則於相關期間已付的實際款項可能會超過於同一相關期間的上述最高應付代價。然而，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最高付款總額將等於代價。

首期付款的進一步條款

倘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溢利少於整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但多於0港元，則屆時賣方與擔保人應根據下列公式向買方賠償部分首期付款：

$$\text{首期付款} \times \frac{\text{(於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 - 於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

倘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累計實際溢利超過於整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則不允許對代價進行向上調整。於相關期間末之潛在最高賠償總額限於首期付款加已付之任何累計應付代價，即153,000,000港元。

任何賠償金額(倘已實現)應由賣方與擔保人自核數師確認保證溢利總額達成結果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按下列優先順序向買方進行賠償：

- 減少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
- 倘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足以償還賠償，則以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及／或本集團可接受的任何資產支付賠償的任何未償還結餘。

本公司將以正式公告及於將發佈的年報中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保證溢利達成的最新情況。

倘賣方及擔保人未能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賠償金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繼續履行其賠償責任，並支付按日計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悉數支付賠償金額之日為止。每日利率為未支付賠償金額的0.05%。

考慮到倘目標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錄得零溢利，則買方將不會向賣方結算代價，本公司認為該代價調整機制將於該方面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進一步保護。

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此後概無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須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買方、賣方與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根據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要收購事項的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希望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資料，目標公司已作出下列最新業務資料：

目標公司與國藥之間採購協議的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與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國藥」）訂立中藥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之後，目標公司與國藥已訂立補充採購協議（「補充採購協議」），以(i)將採購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ii)國藥向目標公司保證，根據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已訂約產品數目。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國藥訂立補充採購協議可加強採購協議的連續性並確保目標公司的收益。

目標公司與新客戶之間的新採購協議

除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與四名新客戶訂立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91,600,000元（相當於約100,730,000港元）的採購協議（「新採購協議」）。根據新採購協議，買方向目標公司保證，按照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已訂約產品數目。

董事認為訂立新採購協議可減輕對國藥需求的依賴，並為目標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

遞延寄發通函

正如本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表示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